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8日刊登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4日 星期二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15:00-2015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蓬莱大金公司会议室(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199,9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股份199,77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1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2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

4、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6、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5】第0028号

致: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变更公告》,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3:00在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会议室(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至2015年3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7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9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七)《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通知公告》中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六项议案名称为"《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提示性公告》中将上述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依据《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及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郑元武

陆彤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7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本次质押后,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曹积生先生于2014年7月2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98.66万股、于2014年7月14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70.34万股,已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解除质押(合计3369.00万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492,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7%)。2015年3月20日解除质押股份共计3369.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4%。截止本报告日,曹积生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3%。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木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130,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欧木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欧木公司未来3年内(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可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1日、3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近期公司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交易方案将进入论证阶段。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委技函【2001】55号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人【2007】314号文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人【2010】1638号文授权的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书内容

证书名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5 QJ2 0061 R0M

证书内容:兹证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 9001B-2009,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智能卡、读写器、电子标签、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3月15日

认证机构: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具备相关领域军品研发、生产的能力,该证书的取得将为公司拓展军工领域相关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现就原公告第二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及议案10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补充外,《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及议案10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陈江平先生与吕伟女士将分别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元
议案5:《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议案6:《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7.00元
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内容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包宜凡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5:《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马尾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马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福州市马尾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榕马土让[2015]02号)。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于2015年3月26日参与竞拍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马宗地2015拍-02);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6亿元土地出让价参与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同意高旭斌董事长授权公司合适人选参与现场竞拍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马宗地2015拍-02;宗地位置:马尾区影剧院南侧(原科技文化创业园);土地面积:18744.9平方米(合28.12亩);土地用途: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建筑容积率小于等于2.9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3.6%;绿化率大于等于16.3%;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00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商务办公建筑单层最小单元划分净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地块内保留科技展示和科技教育功能且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出让年限:商业、商务用地四十年、文化设施用地五十年;竞买保证金:3156万元,拍卖起始价:15780万元。

根据榕马土让[2015]02号出让公告要求,该地块竞得人应另行支付出让地块地下施工工程建安造价17000万元(该款项不含在土地出让价款中,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向区土地发展中心付清,且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缴纳,若未付清本出让地块地下施工工程建安造价款项17000万元,则取消竞得该地块资格)。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该处地块将作为公司的土地储备,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商业开发。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充分利用马尾新城开发和福建自贸区建设的机遇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榕马土让[2015]0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旭斌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马尾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于马尾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黄启均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05日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黄启均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并按照公司决定及自愿的原则接受了处罚,并于3月23日将相关罚款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黄启均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0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0股、80,000股、150,000股,交易均价分别为13.92元、14.35元、13.87元,三次共计减持公司2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6688%。共计金额3,367,700元。

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黄启均先生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